

# 山东师范大学文件

山东师大校字〔2017〕78号

---

## 山东师范大学 关于防治“吃空饷”问题相关工作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加快推进机关事业单位防治“吃空饷”问题相关工作的通知》（鲁人社函〔2017〕88号）、《关于转发人社部规〔2016〕6号文件在全省建立机关事业单位防治“吃空饷”问题长效机制的通知》（鲁人社发〔2017〕12号）等文件要求，针对我校防治“吃空饷”问题，进一步提出如下意见，请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## 一、“吃空饷”的7种情形

根据人社部规〔2016〕6号文件精神，下列情况可认定为“吃空饷”：

1. 在单位挂名并未实际到岗上班，但从单位领取工资、津贴补贴的。

2. 因请假、因公外出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或旷工等原因，按照规定单位应当与其终止人事关系，但仍在原单位领取工资、津贴补贴的。

3. 已与单位终止人事关系或已办理离退休手续，仍按在职人员领取工资、津贴补贴的。

4. 已死亡或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、失踪，仍由他人继续领取工资、津贴补贴的。

5. 受党纪政纪处分及行政、刑事处罚等，按规定应该停发或降低工资待遇，但仍未停发或按原标准领取工资、津贴补贴的。

6. 单位隐瞒事实、虚报人员编制或实有人数套取工资、津贴补贴的。

7. 其他违纪违规领取工资、津贴补贴的。

## 二、防治措施

1. 加强宣传。各单位主要领导要高度重视，对照人社部、省人社厅相关文件的要求，认真做好本单位防治“吃空饷”工作。要加大宣传力度，将上级文件精神传达到每位职工。

2. 严格考勤。各单位要严格执行学校考勤管理制度，发现“吃

空饷”问题反弹，及时上报学校。

3. 责任追究。对在防治“吃空饷”工作中不认真、敷衍塞责、弄虚作假导致治理工作不彻底的单位，学校将通报批评单位主要负责人，取消单位当年评优资格。

4. 专项清查。各单位要在本通知下达后进行一次全面清查，依据平时考勤及实际情况，对教职工个人情况进行审核，并填写《山东师范大学防治“吃空饷”情况统计表》（见附件），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，公示后各单位将《山东师范大学防治“吃空饷”情况统计表》及本单位防治情况说明，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，于6月20日前报人事处劳资科。

5. 强化监督。请广大教职工予以监督，如发现单位或个人存在“吃空饷”问题，或者自查自纠不彻底、弄虚作假、隐瞒不报等情况，请及时向监察室、人事处提供线索或反映情况。

举报电话：86180647，86182262；

电子邮箱：[laozike306@163.com](mailto:laozike306@163.com)。

附件： 山东师范大学防治“吃空饷”情况统计表

山东师范大学

2017年6月13日

附件

4

## 山东师范大学防治“吃空饷”情况统计表

填报单位(盖章):

填报时间: 年 月 日

序号	“吃空饷”情形	有	无	处理结果	备注
1	在机关事业单位挂名并未实际到岗上班,但从机关事业单位领取工资、津贴补贴的				
2	因请假、因公外出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或旷工等原因,按规定单位应当与其终止人事关系,但仍在原单位领取工资、津贴补贴的				
3	已与单位终止人事关系或已办理离退休手续,仍按在职人员领取工资、津贴补贴的				
4	已死亡或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、失踪,仍由他人继续领取工资、津贴补贴的				
5	受党纪政纪处分及行政、刑事处罚等,按规定应当停发或降低工资待遇,但仍未停发或按原标准领取工资、津贴补贴的				
6	机关事业单位隐瞒事实、虚报人员编制或实有人数套取财政资金的				
7	其他违纪违规领取工资、津贴补贴的				

说明:各单位根据清查情况在“有”“无”两栏中画“√”;有“吃空饷”情形类别之一的,需在对应的处理结果栏中填入具体情况和处理结果。

填表人(签字):

单位负责人(签字):



